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37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45/51 层 (510620)

45/F, 51/F, A Tower, Victory Plaza, No. 103, Tiyuxi Road,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371 号

致：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所就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贵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

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核查证，并独立对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 本所同意贵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 4 -
正 文.....	- 7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9 -
四、公司的设立	- 12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5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18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9 -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37 -
九、公司的业务	- 37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0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50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9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7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7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8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9 -
十七、公司的税务.....	- 72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4 -
十九、公司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 76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77 -
二十一、推荐机构.....	- 78 -
二十二、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 7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金大田股份	指	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大田有限	指	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富承融投资	指	深圳富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裕翔投资	指	深圳裕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尔富咨询/佛山金大田	指	佛山维尔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前身系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华力雅金属	指	佛山市华力雅有色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茂昌眼镜	指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茂昌眼镜店
高瞻眼镜	指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高瞻眼镜配镜中心
汇福商业	指	肇庆市汇福商业有限公司
鼎湖汇通	指	鼎湖区汇通生活服务部
金运晖金属	指	佛山市金运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美田门业	指	佛山市禅城区金美田门业经营部
粤锋工贸	指	深圳市粤锋工贸有限公司
捷德贸易行	指	佛山市禅城区捷德贸易行
深圳益生达	指	深圳市南山区益生达水产品商行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股改	指	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改制为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433 号《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HPZ0242 号《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粤验〔2016〕48 号《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相应行政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税局	指	相应行政辖区的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相应行政辖区的地方税务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保局	指	相应行政辖区的环境保护局
药监局	指	相应行政辖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至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016年7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批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金大田有限是一家于2010年11月26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3日，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金大田有限名称变更为“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局办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关于金大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由佛山市工商局于2016年7月11日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564586641G），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564586641G
名称	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南区”143-1号
法定代表人	吴奋双
注册资本	6,765.59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门窗、装甲门、防盗门、防火门、金属门窗、复合门、木门、智能家居系统及配套产品配件、安防系统及配套产品配件、锁具、五金配件、金属制品、金属型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大田股份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通过了自设立至 2012 年的历年企业工商年检，并且已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7 月 25 日，佛山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0 年 11 月 26 日，金大田有限取得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683000040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大田有限依法设立。金大田股份系由金大田有限以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8,810,062.78 元为依据，按照 1.017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 1,154,162.78 元计入资本公积。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金大田有限的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起计算，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门窗、智能家居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股改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779,411.90 元、92,087,666.73 元和 25,585,385.8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99.85%、99.74%，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关于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劳动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经营规范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金大田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的行为，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清晰，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质押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2.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金大田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3. 自金大田股份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长江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由长江证券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金大田股份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金大田股份本次申请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1. 2016 年 5 月 15 日，金大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金大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和中联评估进行改制审计和评估，股改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

2. 2016 年 6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至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金大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8,810,062.78 元。

3. 2016 年 6 月 9 日，中联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至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金大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5,718,800 元。

4. 2016 年 6 月 9 日，金大田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天健会计师、中联评

估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金大田有限审计、评估的结果，确定了将金大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5. 2016 年 6 月 10 日，金大田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 年 6 月 23 日，广东省工商局预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 2016 年 6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验证金大田股份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8. 201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大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选举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姚清松、李秀玲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郑松浩、陈映红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李海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

9. 201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奋谋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吴奋双为公司总经理，吴奋勇为常务副总经理，邱冠彬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0. 201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会议，选举郑松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564586641G）。

12.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奋谋	1,900.0000	28.0833	净资产折股

2	吴奋双	1,425.0000	21.0625	净资产折股
3	吴奋勇	1,425.0000	21.0625	净资产折股
4	富承融投资	489.2900	7.2320	净资产折股
5	裕翔投资	417.0600	6.1645	净资产折股
6	姚清松	284.1500	4.2000	净资产折股
7	维尔富咨询	250.0000	3.6952	净资产折股
8	李秀玲	135.31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9	熊燕	81.1900	1.2000	净资产折股
10	甘尉然	81.1900	1.2000	净资产折股
11	余俊深	81.1900	1.2000	净资产折股
12	郑松浩	81.1900	1.2000	净资产折股
13	陈建辉	81.1900	1.2000	净资产折股
14	邱冠彬	33.83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765.5900	100.0000	——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10日，金大田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约定以金大田有限截止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8,810,062.78元为基础，按照1.0171:1的比例折为67,655,9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1,154,162.78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整体变更过程中的验资

2016年6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16年6月26日，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7,655,900.00元，均系以金大田有限截止

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67,655,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 68,810,062.78 元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1,154,162.78 元转为资本公积。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基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已经实际履行完毕，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股东以其持有的金大田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出资，出资形式及股份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出资有关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表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门窗、智能家居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核查，金大田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 6,765.59 万元已由全体股东全部足额缴纳。

2. 公司由金大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大田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68,810,062.78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任免，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的情况，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主要股东。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公司的发起人由 3 个非自然人股东及 11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富承融投资

根据富承融投资现持有的深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DAA7T1D），富承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440300MA5DAA7T1D
名称	深圳富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奋谋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8日				
合伙期限	10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奋谋	普通合伙人	81.19	13.8278
	2	吴雄鹏	有限合伙人	81.19	13.8278
	3	鄢名锋	有限合伙人	81.19	13.8278
	4	李弋筹	有限合伙人	81.19	13.8278
	5	朱松兴	有限合伙人	48.71	8.2960
	6	罗吕楠	有限合伙人	32.47	5.5301
	7	陈昭鹏	有限合伙人	32.47	5.5301
	8	李翰臻	有限合伙人	32.47	5.5301
	9	杨锦润	有限合伙人	24.36	4.1489
	10	汪银祥	有限合伙人	16.24	2.7659
	11	吴使阳	有限合伙人	16.24	2.7659
	12	张思忠	有限合伙人	16.24	2.7659
	13	吴玉琼	有限合伙人	16.24	2.7659
	14	罗小芬	有限合伙人	10.72	1.8258
	15	关子华	有限合伙人	9.74	1.6589
	16	邢诒伟	有限合伙人	6.49	1.1053
合计	——	——	587.15	100.0000	

(2) 裕翔投资

根据裕翔投资现持有的深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DA8792G），裕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440300MA5DA8792G				
名称	深圳裕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奋双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7 日				
合伙期限	10 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奋双	普通合伙人	454.64	90.8463
	2	李海平	有限合伙人	10.07	2.0122
	3	陈映红	有限合伙人	9.74	1.9463
	4	何烈前	有限合伙人	3.25	0.6494
	5	刘亚男	有限合伙人	3.25	0.6494
	6	江杰康	有限合伙人	3.25	0.6494
	7	于国荣	有限合伙人	3.25	0.6494
	8	邓成湘	有限合伙人	3.25	0.6494
	9	郑志华	有限合伙人	3.25	0.6494
	10	覃刚	有限合伙人	3.25	0.6494
11	陈祥霖	有限合伙人	3.25	0.6494	

	合计	---	---	500.45	100.0000
--	----	-----	-----	--------	----------

(3) 维尔富咨询

根据维尔富咨询现持有的佛山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604730451911W），维尔富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730451911W			
名称	佛山维尔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头村路段不锈钢总汇 1#楼 C201			
法定代表人	吴奋谋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22 日			
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奋谋	240.00	40.00
	2	吴奋勇	180.00	30.00
	3	吴奋双	180.00	30.00
	合计	---	600.00	100.00

(4) 吴奋谋

吴奋谋，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01110****。

(5) 吴奋双

吴奋双，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身份证号码为44253119710905****。

(6) 吴奋勇

吴奋勇，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身份证号码为44252119771004****。

(7) 姚清松

姚清松，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身份证号码为44068319680628****。

(8) 李秀玲

李秀玲，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码为44010219710804****。

(9) 熊燕

熊燕，中国公民，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黄浦区，身份证号码为42012319800901****。

(10) 甘尉然

甘尉然，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身份证号码为44060219701004****。

(11) 余俊深

余俊深，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身份证号码为44062119690320****。

(12) 郑松浩

郑松浩，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701013****。

(13) 陈建辉

陈建辉，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身份证号码为44152119780601****。

(14) 邱冠彬

邱冠彬，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海丰县海城镇，身份证号码为44152119721208****。

经核查，公司上述 14 位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资格，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相关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金大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持有的金大田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 6,765.59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出资合法、有效。

(二) 公司现有股东

金大田股份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奋谋	1,900.0000	1,900.0000	28.0833	净资产折股
2	吴奋双	1,425.0000	1,425.0000	21.0625	净资产折股

3	吴奋勇	1,425.0000	1,425.0000	21.0625	净资产折股
4	富承融投资	489.2900	489.2900	7.2320	净资产折股
5	裕翔投资	417.0600	417.0600	6.1645	净资产折股
6	姚清松	284.1500	284.1500	4.2000	净资产折股
7	维尔富咨询	250.0000	250.0000	3.6952	净资产折股
8	李秀玲	135.3100	135.31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9	熊燕	81.1900	81.1900	1.2000	净资产折股
10	甘尉然	81.1900	81.1900	1.2000	净资产折股
11	余俊深	81.1900	81.1900	1.2000	净资产折股
12	郑松浩	81.1900	81.1900	1.2000	净资产折股
13	陈建辉	81.1900	81.1900	1.2000	净资产折股
14	邱冠彬	33.8300	33.83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765.5900	6,765.5900	100.0000	——

经核查公司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企业登记材料，公司各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主体

资格瑕疵问题，不存在因股东资格瑕疵问题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的情形。

（三）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公司机构股东富承融投资、裕翔投资、维尔富咨询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审阅了该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该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承融投资

经核查，富承融投资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合伙，该等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富承融出资份额的情形，富承融投资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富承融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目前，富承融仅从事对金大田股份的投资，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2. 裕翔投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裕翔投资为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翔投资的合伙人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任职。根据裕翔投资的说明，裕翔投资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裕翔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按照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合伙人权利，未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裕翔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作为金大田股份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主营业务，除持有金大田股份的股份外，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权益，也并未参与募

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3. 维尔富咨询

经核查，维尔富咨询原企业名称系佛山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是其股东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维尔富咨询出资份额的情形，维尔富咨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维尔富咨询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承融投资、裕翔投资、维尔富咨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系同胞兄弟关系；公司股东维尔富咨询系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三人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公司股东吴奋谋担任公司股东富承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吴奋双担任公司股东裕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三人为同胞兄弟关系，且三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奋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00 股，通过富承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6,580 股，通过维尔富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614%；吴奋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50,000 股，通过裕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88,836 股，通过维尔富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712%；吴奋勇直

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50,000 股，通过维尔富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710%。三人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54,465,4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5036%。吴奋谋担任公司董事长，吴奋双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奋勇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占有公司董事会 5 个席位中的 3 个，三人同意在行使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经营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决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因此，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为金大田股份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澜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众信息及涉讼、行政处罚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自金大田有限设立后，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虽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但三人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及其他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金大田有限 100% 的股权，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大田股份设立后，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为三人为公司共同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金大田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10年11月，金大田有限设立

（1）2010年11月18日，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佛山金大田股东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在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设立新公司，同意新公司使用佛山金大田商标“金大田”作为公司字号。

（2）2010年11月18日，金大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吴奋双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同意由吴奋勇担任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3）2010年11月20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三水10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684668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注册资本为50万元。

（4）2010年11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5）2010年11月22日，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场地使用证明》，证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南区”143-1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属于金大田有限所有。

（6）2010年11月23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三水10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1000686500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股东为佛山金大田公司、吴奋双。

（7）2010年11月24日，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诚事验字

(2010) 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8)2010 年 11 月 24 日，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茶亭分社通过《银行询证函》确认吴奋双向金大田有限缴纳出资 10 万元、佛山金大田公司向金大田有限缴纳出资 40 万元。

(9)2010 年 11 月 26 日，佛山三水区工商局核发三水 10 核设通内字[2010] 第 1000691587 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

(10)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3000040055）。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公司名称为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南区”143-1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奋双，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不锈钢门、铁门、铝门、铜门、工艺门、复合门、木门、伸缩闸门、塑料门、不锈钢型门、五金配件、金属制品、金属型材（不含贵、稀有金属）、钢窗花，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金大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佛山金大田	40.00	80.00	货币
2	吴奋双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2012 年 6 月，金大田有限第一次增资、股东及经营范围变更

(1) 2012 年 5 月 5 日，金大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吴奋谋、吴奋勇为公司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68 万元，新增部

分由吴奋谋认缴 405.84 万元，吴奋双认缴 294.38 万元，吴奋勇认缴 304.38 万元，佛山金大田公司认缴 13.4 万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加工、销售：不锈钢门、铁门、铝门、铜门、工艺门、复合门、木门、伸缩闸门、塑料门、不锈钢型门、五金配件、金属制品、金属型材（不含贵、稀有金属）、钢窗花”变更为“加工、销售：不锈钢门、铁门、铝门、铜门、工艺门、复合门、木门、防火门、伸缩闸门、塑料门、门花配件、五金配件、锁具、金属制品、不锈钢型材、金属型材（不含贵、稀有金属）、钢窗花”；同意由吴奋谋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由吴奋双担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由吴奋勇担任公司监事；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作废。

(2) 2012 年 5 月 5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3) 2012 年 5 月 24 日，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诚事验字(2012)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佛山金大田公司、吴奋双和新增股东吴奋谋、吴奋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18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6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 2012 年 6 月 1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核发三水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274798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范围变更为加工、销售：不锈钢门、铁门、铝门、铜门、工艺门、复合门、木门、防火门、伸缩闸门、塑料门、门花配件、五金配件、锁具、金属制品、不锈钢型材、金属型材（不含贵、稀有金属）、钢窗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8 万元，股东变更为佛山金大田公司、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

(5) 2012 年 6 月 1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核发三水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291619 号《核准资料修改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门、铁门、铝门、铜门、工艺门、复合门、木门、防火门、

伸缩闸门、塑料门、门花配件、五金配件、锁具、金属制品、不锈钢型材、金属型材（不含贵、稀有金属）、钢窗花。

本次变更后，金大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佛山金大田	53.40	5.00	货币
2	吴奋谋	405.84	38.00	货币
3	吴奋双	304.38	28.50	货币
4	吴奋勇	304.38	28.50	货币
合 计		1,068.00	100.00	——

3. 2015年6月，金大田有限第二次增资

(1) 2015年5月3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68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认缴196.6万元，吴奋谋认缴1,494.16万元，吴奋双认缴1,120.62万元，吴奋勇认缴1,120.6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作废。

(2) 2015年5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3) 2015年6月25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核发三水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758973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 2015年6月29日，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贝验字(2015)第1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5年6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56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 2015年7月9日，佛山市志信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志

信会验字[2015]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5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81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6) 2015 年 8 月 18 日，佛山市志信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志信会验字[2015]第 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82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金大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佛山金大田	250.00	5.00	货币
2	吴奋谋	1,900.00	38.00	货币
3	吴奋双	1,425.00	28.50	货币
4	吴奋勇	1,425.00	28.50	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

4. 2016 年 4 月，金大田第三次增资及股东变更

(1)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765.59 万元；同意增加深圳富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裕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清松、李秀玲、熊燕、甘尉然、余俊深、郑松浩、陈建辉、邱冠彬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新增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深圳富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87.15 万元，其中 489.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裕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00.45 万元，其中 417.0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姚清松认缴 340.98 万元，其中 284.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秀玲认缴 162.27 万元，其中 135.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熊燕认缴 97.43 万元,其中 81.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6.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甘尉然认缴 97.43 万元, 其中 81.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6.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余俊深认缴 97.43 万元, 其中 81.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6.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松浩认缴 97.43 万元, 其中 81.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6.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建辉认缴 97.43 万元, 其中 81.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6.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邱冠彬认缴 40.60 万元, 其中 33.8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6.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以上均以货币出资;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作废。

(2)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3) 2016 年 4 月 18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核发三水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104823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 2016 年 4 月 18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5) 2016 年 4 月 28 日,佛山市志信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志信会验字[2016]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65.59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765.5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金大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奋谋	1,900.0000	28.0833	货币
2	吴奋双	1,425.0000	21.0625	货币
3	吴奋勇	1,425.0000	21.0625	货币
4	富承融投资	489.2900	7.2320	货币
5	裕翔投资	417.0600	6.1645	货币
6	姚清松	284.1500	4.2000	货币

7	佛山金大田	250.0000	3.6952	货币
8	李秀玲	135.3100	2.0000	货币
9	熊燕	81.1900	1.2000	货币
10	甘尉然	81.1900	1.2000	货币
11	余俊深	81.1900	1.2000	货币
12	郑松浩	81.1900	1.2000	货币
13	陈建辉	81.1900	1.2000	货币
14	邱冠彬	33.8300	0.5000	货币
合 计		6,765.5900	100.00	——

5. 2016年6月，金大田有限股东名称变更

(1) 2016年6月22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缴足注册资本时间提前至2016年4月27日；因公司股东佛山金大田的名称已变更为“佛山维尔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对应条款。

(2) 2016年6月22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6年6月23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核发三水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20634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 2016年6月23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大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奋谋	1,900.0000	28.0833	货币
2	吴奋双	1,425.0000	21.0625	货币
3	吴奋勇	1,425.0000	21.0625	货币

4	富承融投资	489.2900	7.2320	货币
5	裕翔投资	417.0600	6.1645	货币
6	姚清松	284.1500	4.2000	货币
7	维尔富咨询	250.0000	3.6952	货币
8	李秀玲	135.3100	2.0000	货币
9	熊燕	81.1900	1.2000	货币
10	甘尉然	81.1900	1.2000	货币
11	余俊深	81.1900	1.2000	货币
12	郑松浩	81.1900	1.2000	货币
13	陈建辉	81.1900	1.2000	货币
14	邱冠彬	33.8300	0.5000	货币
合 计		6,765.5900	100.00	——

综上，金大田有限上述历次变更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金大田有限上述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演变

金大田有限整体变更后，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争议和纠纷；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合法、有效；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及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智能门窗、装甲门、防盗门、防火门、金属门窗、复合门、木门、智能家居系统及配套产品配件、安防系统及配套产品配件、锁具、五金配件、金属制品、金属型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在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的规定之内，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变更经营范围。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改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公司主要从事定制门窗、智能家居系统及相关产

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及主营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35,779,411.90	92,087,666.73	25,585,385.80
营业收入(元)	35,779,411.90	92,224,880.03	25,653,271.19
主营业务占比(%)	100.00	99.85	99.7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目前持有以下与运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机构	证书编码	颁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三级(工贸企业)	佛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AQBIII GM20150174	2015年1月15日	3年
2	企业质量信用证书	730分 (AAA)	中品质协(北京)质量信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AF16006	2016年4月26日	1年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审阅《股改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抽查，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而违法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所从事业务无需特许经营权；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并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生产、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在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述有明确有效期限的公司经营所需资质到期后进行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将按上述资质的申请要求做好经营管理工作，确保符合各项资质的办理要求，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564586641G），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者清算、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

规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并已就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取得开展该等业务须取得的资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金大田股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富承融投资和裕翔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公司发起人”部分的说明。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维尔富咨询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华力雅金属	公司股东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茂昌眼镜	公司董事姚清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	高瞻眼镜	公司董事姚清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汇福商业	公司监事郑松浩控制的其他企业
6	鼎湖汇通	公司监事郑松浩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金运晖金属	公司股东吴奋谋配偶陈雪玲的弟弟陈孝银控制的其他企业
8	金美田门业	公司股东吴奋谋、吴奋勇、吴奋双的姐姐吴玉琼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9	粤锋工贸	公司股东富承融投资合伙人罗昌楠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捷德贸易行	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为黄建滨，系公司股东的朋友
2	深圳益生达	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为唐楚生，系公司股东的朋友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维尔富咨询	购买商品	2,310,586.68	—	—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维尔富咨询	出售商品		302,615.16	1,193,804.92
金美田门业	出售商品	1,034,791.35		
金运晖金属	出售商品	142,585.00	197,015.38	23,558.12
华力雅金属	出售商品	17,683.76		13,698.22

③受让商标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维尔富咨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维尔富咨询所有的 19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金大田股份。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维尔富咨询	113,490,000.00	2011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1 月 27 日	否
吴奋谋				

吴奋勇				
吴奋双				
万芷琪	7,500,000.00	2014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6日	否
陈雪玲				
陈惠柳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偿还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吴奋双	200,000.00	—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维尔富咨询	17,544,590.00	41,700,000.00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万芷琪	724,900.00	—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吴奋勇	243,752.82	—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廖少层	10,000,000.00	—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陈雪玲	700,000.00	—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粤锋工贸	600,000.00	—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吴奋谋	2,000,000.00	—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小计	32,013,242.82	41,700,000.00	—	—
拆出				

吴玉琼	---	2,098,000.00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华力雅金属	51,500,000.00	69,040,000.00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益生达	3,000,000.00	3,000,000.00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小计	54,500,000.00	74,138,000.00	2014年1月1日	---

②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偿还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吴奋双	300,000.00	700,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维尔富咨询	160,000.00	5,927,914.19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万芷琪	---	5,990,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廖少层	---	10,000,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陈雪玲	121,066.00	821,066.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粤锋工贸	400,000.00	---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小计	981,066.00	23,438,980.19	---	---
拆出				
吴玉琼	140,000.00	1,692,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陈孝银	---	200,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捷德贸易行	41,000,000.00	41,000,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华力雅金属	61,700,000.00	56,890,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小计	102,840,000.00	99,782,000.00	---	---

③2016年1-4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偿还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吴奋双	9,197,633.23	2,200,000.00	2016年1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万芷琪	39,316.24	—	2016年1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粤锋工贸		1,000,000.00	2016年1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小计	9,236,949.47	3,200,000.00	—	—
拆出				
金运晖金属	37,000,000.00	37,000,000.00	2016年1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捷德贸易行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16年1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华力雅金属	15,080,000.00	11,000,000.00	2016年1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小计	63,080,000.00	59,000,000.00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080.00	297,600.00	253,000.00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自愿平等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金大田有限改制为金大田股份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订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承诺将促使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金大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违反承诺导致公司及中小股东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公允、合理；《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4. 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相关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相关制度已得到切实的执行。

（三）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财务报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合伙协议或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前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富承融投资	股权投资
2	裕翔投资	股权投资
3	维尔富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
4	华力雅金属	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制品、不锈钢门花、不锈钢门、五金配件
5	茂昌眼镜	眼镜零售；验光、眼镜加工、服务
6	高瞻眼镜	零售：眼镜；验光服务
7	汇福商业	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家具、鞋、酒、卷烟、雪茄烟、电话及配件、工艺品、针织品、床上用品、化妆品、服装、五金交电、水果；收购农副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8	鼎湖汇通	零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9	金运晖金属	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门、金属型材（不含贵、稀有金属）、五金配件（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金美田门业	零售：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粤锋工贸	机械设备及配件、玻璃制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产品）
12	捷德贸易行	批发、零售、加工：电动工具、五金工具、五金配件、磨齿（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深圳益生达	水产品；冻肉。

报告期内，维尔富咨询原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不锈钢门、铁门、铝门、铜门、工艺门、复合门、木门、伸缩闸门、塑料门、不锈钢型材、五金配件、金属制品、金属型材（不含贵、稀有金属）、钢窗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金大田股份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

维尔富咨询因经营方向发生变化，不再从事与金大田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维尔富咨询已于2016年5月17日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其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金大田股份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部分。维尔富咨询的实际控制人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维尔富咨询将不从事与金大田股份经营范围重叠的任何业务。根据维尔富咨询的财务资料，其主营业务与金大田股份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综上，维尔富咨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金运晖金属提供的资料和承诺，金运晖金属所经营的门类产品主要为传统的卷闸门和栅栏门，产品无智能化技术，无专利权，其中，卷闸门主要用于工

厂、仓库、店面，栅栏门多用于农村房屋。其产品多通过直销或者熟人转介绍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产品与金大田股份的产品在结构、功能、工艺、类型上均存在明显的差异，在公司规模、销售渠道、客户定位均存在明显的区别，不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合的情形。综上，金运晖金属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金美田门业系金大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姐姐吴玉琼所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为销售和批发入户门、木门及铝门窗，系金大田股份的经销商，只销售金大田股份的产品，存在关联交易，但金美田门业与金大田股份是上下游关系，并不构成业务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另根据金美田门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美田门业与其他经销商的采购价格相比并无明显优势，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律，定价合理公允。

华力雅金属现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未进行实际经营。2016年7月6日，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已核发禅国税受回[2016]号《税务事项申请受理单》，接受华力雅金属的企业注销及企业所得税清算申请。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与金大田股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金大田股份外，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金大田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截止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本单位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

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若公司认为本人/本单位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单位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 如果本人/本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 本人/本单位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 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与保证，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有效承诺防止发生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大田股份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属人	土地坐落	土地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终止期限	权利限制情况

1	佛三国用 (2010)第 201021002 28号	佛山市三 水金大田 门业有限 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国家火炬计划佛山 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南 区”143-1号	出让	52357.90	2060年 12月2日	已抵押
---	-------------------------------------	----------------------------	---	----	----------	----------------	-----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大田股份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房屋面积(m ²)	权利限制情况	规划用途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79527号	金大田 有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南区”143-1号 F1	自建	7489.4 1	已抵押	车间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79530号	金大田 有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南区”143-1号 F2	自建	1886.6 9	已抵押	车间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79529号	金大田 有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南区” 143-1号 F3	自建 (注2)	3149.4 5	已抵押	车间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金大田 有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家火炬计划	自建	5169.8 3	已抵押	办公楼

	0410079528号		佛山电子电器产业 基地南区”143-1号 F4				
5	粤房地权证佛 字第 0410086238号	金大田 有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 镇“国家火炬计划 佛山电子电器产业 基地南区”143-1号 F5	自建	88.00	已抵押	消防 水 池、 泵房
6	粤房地权证佛 字第 0410086237号	金大田 有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 镇“国家火炬计划 佛山电子电器产业 基地南区”143-1号 F6	自建	12818. 31	已抵押	车间
7	粤房地权证佛 字第 0410086239号	金大田 有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 镇“国家火炬计划 佛山电子电器产业 基地南区”143-1号 F7	自建	10019. 36	已抵押	车间
8	粤房地权证佛 字第 0410086657号	金大田 有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 镇“国家火炬计划 佛山电子电器产业 基地南区”143-1号 F8	自建	12818. 31	已抵押	车间
9	粤房地权证佛 字第 0410086240号	金大田 有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 镇“国家火炬计划 佛山电子电器产业 基地南区”143-1号	自建	10019. 36	已抵押	车间

			F9				
10	注 1	金大田 有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南区”143-1号 F10	继受 取得	6,200	——	仓库

注 1：2010 年 9 月 16 日，佛山金大田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佛山金大田（因当时金大田有限尚未成立，故由当时公司大股东佛山金大田代为竞拍）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得标的土地，同时以 600 万元的价格取得该宗土地的地上建筑物约 6,200 m²（含两座厂房、围墙、下水道、道路等所有厂房设施）。该房屋购入时公司实际支付 560 万元，无房屋产权证，现用于公司产品仓储。

2016 年 7 月 22 日，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建筑物不在该局五年内的拆除计划范围内。因此，该建筑物短期内无被拆除风险。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在自有土地上修建了职工宿舍楼。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79529 号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 3,149.46 m²，层数为 5 层，但公司在该建筑物顶层临时搭建了金属顶棚。该违规加盖事项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

2016 年 7 月 22 日，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金大田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仓库和违规加盖的职工宿舍楼，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作出承诺：在使用期限内，若因上述房产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将承担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仓库、宿舍楼的瑕疵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维尔富咨询		1974203	第 6 类	协议转让	2002-11-28 至 2022-11-27
2	维尔富咨询		3373252	第 6 类	协议转让	2004-03-14 至 2024-03-13
3	维尔富咨询		6400521	第 6 类	协议转让	2010-03-07 至 2020-03-06
4	维尔富咨询		6400522	第 6 类	协议转让	2010-03-07 至 2020-03-06
5	维尔富咨询		6400840	第 6 类	协议转让	2010-03-07 至 2020-03-06
6	维尔富咨询		6400842	第 6 类	协议转让	2010-03-07 至 2020-03-06

7	维尔富咨询	 华力雅 HUALIYA	7474455	第 6 类	协议转让	2010-10-14 至 2020-10-13
8	维尔富咨询	 蓝田·凯圣 LANTIAN-KAISHENG	7991632	第 6 类	协议转让	2011-06-07 至 2021-06-06
9	维尔富咨询	金大田	8949375	第 11 类	协议转让	2012-04-21 至 2022-04-20
10	维尔富咨询	东方美御 ETERNAL RICHES	6400518	第 19 类	协议转让	2010-03-28 至 2020-03-27
11	维尔富咨询		6400519	第 19 类	协议转让	2010-03-28 至 2020-03-27
12	维尔富咨询		6400520	第 19 类	协议转让	2010-03-28 至 2020-03-27
13	维尔富咨询	百禄莱 BELAYER	6400841	第 19 类	协议转让	2010-03-28 至 2020-03-27
14	维尔富咨询	 金日·尚美 JINRI-SHANGMEI	7991579	第 19 类	协议转让	2011-02-07 至 2021-02-06
15	维尔富咨询	 蓝田·凯圣 LANTIAN-KAISHENG	7991606	第 19 类	协议转让	2011-02-07 至 2021-02-06
16	维尔富咨询		8949075	第 19 类	协议转让	2012-12-07 至 2022-12-06
17	维尔富咨询	金大田	8949254	第 19 类	协议转让	2014-04-21 至 2024-04-20
18	维尔富咨询	金大田	8953578	第 20 类	协议转让	2011-12-28 至 2021-12-27

19	维尔富咨询	金大田	8949159	第 35 类	协议转让	2012-02-28 至 2022-02-27
----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 19 个商标的所有人为维尔富咨询，金大田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与维尔富咨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商标转让给金大田股份。根据公司确认，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节能隔音的门框	CN201510350749.3	金大田有限	发明	2015.6.19	原始取得
2	防火门	CN201510350688.0	金大田有限	发明	2015.6.19	原始取得
3	一种节能隔音门	CN201510350700.8	金大田有限	发明	2015.6.19	原始取得
4	一种节能隔音的门扇	CN201510350724.3	金大田有限	发明	2015.6.19	原始取得
5	一种新型的门扇成型方法	CN201510559750.7	金大田有限	发明	2015.9.2	原始取得
6	一种安全的猫眼结构	CN201510560878.5	金大田有限	发明	2015.9.2	原始取得
7	一种高强度门板	CN201510821219.2	金大田有限	发明	2015.11.23	原始取得
8	一种新型天地锁结构	CN201510821718.1	金大田有限	发明	2015.11.23	原始取得
9	一种数控冲床翻边模具	ZL201320880914.2	金大田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2.28	原始取得
10	推拉门导轮装置	ZL201420744995.8	金大田有限	实用新型	2014.11.28	原始取得

11	一种手动升降门	ZL201520430449.1	金大田有限	实用新型	2015.6.19	原始取得
12	感应通风门	ZL201520430633.6	金大田有限	实用新型	2015.6.19	原始取得
13	视窗门	ZL201520430610.5	金大田有限	实用新型	2015.6.19	原始取得
14	一种自动升降门	ZL201520429851.8	金大田有限	实用新型	2015.6.19	原始取得
15	一种门用猫眼防护罩	ZL201520682679.7	金大田有限	实用新型	2015.9.2	原始取得
16	一种多层防火门	ZL201520942971.8	金大田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3	原始取得
17	门(爱北欧 02)	ZL201530497508.2	金大田有限	外观设计	2015.12.2	原始取得
18	门(爱北欧 04)	ZL201530497600.9	金大田有限	外观设计	2015.12.2	原始取得
19	门(爱北欧 03)	ZL201530497624.4	金大田有限	外观设计	2015.12.2	原始取得
20	门(爱北欧 01)	ZL201530497625.9	金大田有限	外观设计	2015.12.2	原始取得
21	门(简欧 01)	ZL201530497629.7	金大田有限	外观设计	2015.12.2	原始取得
22	门(智能门 02)	ZL201530497879.0	金大田有限	外观设计	2015.12.3	原始取得
23	门(智能门 01)	ZL201530497999.0	金大田有限	外观设计	2015.12.3	原始取得
24	门(简欧 04)	ZL201530497529.4	金大田有限	外观设计	2015.12.2	原始取得
25	门(低调奢华)	ZL201530497573.5	金大田有限	外观设计	2015.12.2	原始取得
26	门(透气门 02)	ZL201530497693.5	金大田有限	外观设计	2015.12.2	原始取得
27	门(透气门 01)	ZL201530497702.0	金大田有限	外观设计	2015.12.2	原始取得
28	门(简欧 03)	ZL201530497752.9	金大田有限	外观设计	2015.12.2	原始取得

29	门（简欧 02）	ZL201530497753.3	金大田有限	外观设计	2015.12.2	原始取得
----	----------	------------------	-------	------	-----------	------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公司各项专利已缴纳年费，专利权维持，公司拥有上述专利的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金大田有限	金大田门卡访客管理软件 V1.0	2015SR250212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8日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2月8日
2	金大田有限	金大田展厅门类产品展示软件 V1.0	2015SR250011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0日	2015年9月21日	2015年12月8日
3	金大田有限	金大田智能门手机端使用向导软件 V1.0	2015SR253562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6日	2015年12月10日
4	金大田有限	金大田自动数码门控软件 V1.0	2015SR248858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8月13日	2015年12月8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作品著作权的权属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的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新网

(<http://whois.xinnet.com>) 进行查询，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所有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ww.jindatian.com	金大田有限	继受取得	2003-10-16	2020-10-16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域名的权属证书，公司拥有上述域名的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尚未变更至金大田股份名下。公司系由金大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金大田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原申请人为金大田有限的相关知识产权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8,828,403.86	1,411,736.19	7,416,667.67
办公设备	1,233,742.75	268,338.21	965,404.54
运输设备	567,191.38	122,139.81	445,051.57
合计	10,629,338.00	1,802,214.21	8,827,123.7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公司自行购置取得，公司依法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李喜潮	2015-4-17	入户门	2,548,682.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卡门门业有限公司	2015-8-30	木饰门板	2,032,704.00	正在履行
3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	入户门	1,768,804.00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君晟建材有限公司	2016-2-29	入户门	1,668,737.00	正在履行
5	刘春苗	2015-10-15	不锈钢套门	1,581,300.00	正在履行
6	广州市君晟建材有限公司	2015-11-25	入户门	1,295,184.00	正在履行
7	李坤冕	2015-9-10	入户门	1,204,200.00	履行完毕
8	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2013-12-23	不锈钢单门、木门、门花	1,193,806.00	履行完毕
9	连州市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4-28	不锈钢防盗门、木质防火门	1,170,000.00	履行完毕
10	三亚义昌经贸有限公司	2016-3-30	庭院入户门	1,085,190.0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佛山顾瑞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5-9-15	不锈钢卷板	2,042,500.00	履行

					完毕
2	佛山市禅城区盛详商贸有限公司	2014-7-6	不锈钢板	1,181,725.68	履行完毕
3	佛山顾瑞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6-4-10	不锈钢卷板	1,090,000.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亦峰木业有限公司	2015-10-19	板材	998,650.00	履行完毕
5	佛山顾瑞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5-8-17	不锈钢卷板	994,000.00	履行完毕
6	佛山市禅城区盛详商贸有限公司	2014-5-4	不锈钢板	956,006.94	履行完毕
7	江阴金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23	铝棒	954,257.31	履行完毕
8	佛山市禅城区盛详商贸有限公司	2014-9-5	不锈钢板	933,016.59	履行完毕
9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5-8-26	SUS304/2B	858,845.15	履行完毕
10	厦门吉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9	美洲白蜡木木方	808,600.00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农信 0003 固借字 2011 年 第 11008 号	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3,020.00	5 年	年率 7.935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农信 0003 固借字	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	佛山市禅城区农村	3,479.00	5 年	年率 7.3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011 年 第 11009 号	有限公司	信用合作 社					
3	佛山农商 0003 固借 字 2013 年 第 04005 号	佛山市三水 金大田门业 有限公司	佛山市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	2,900.0 0	5 年	年率 7.4015	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4	佛山农商 0002 流借 字 2013 年 第 11006 号	佛山市三水 金大田门业 有限公司	佛山市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	3,500.0 0	1 年	年率 7.8/6.9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5	佛山农商 0005 流借 字 2015 年 第 01001 号	佛山市三水 金大田门业 有限公司	佛山市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	5,800.0 0	1 年	年率 6.776/6 .4735/6 .171/5. 566/5.2 635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6	佛山农商 0004 流借 字 2016 年 第 01003 号	佛山市三水 金大田门业 有限公司	佛山市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	4,800.0 0	1 年	年率 6.1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7	佛山农商 0004 流借 字 2016 年 第 01004 号	佛山市三水 金大田门业 有限公司	佛山市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 0	1 年	年率 5.655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8	第 08000082 01400008 号	佛山市三水 金大田门业 有限公司	三水珠江 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750.00	2 年	月率 0.68875	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4.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 方式	合同编号	履行 情况	担保的主 合同
1	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	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3021.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农信 0003 高保字 2011 年第 11011 号	正在履行	农信 0003 固借字 2011 年第 11009 号
2	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3021.00	5 年	抵押	农信 0003 高抵字 2011 年第 11010 号	正在履行	农信 0003 固借字 2011 年第 11008 号
3	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29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佛山农商 0003 高保字 2013 年第 04006 号	正在履行	佛山农商 0003 固借字 2013 年第 04005 号
4	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35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佛农商 0002 高保字 2013 年第 11007 号	履行完毕	佛农商 0002 流借字 2013 年第 11006 号
5	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6856.20	1 年	抵押	佛农商 0002 高抵字 2013 年第 11008 号	正在履行	佛农商 0005 流借字 2015 年第 01001 号； 佛农商 0005 流借字 2015 年第 01003 号； 佛农商 0005 流借字 2015 年第

									01004号
6	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8146.60	1年	抵押	佛农商0001高抵字2014年第04008号	正在履行	佛农商0005流借字2015年第01001号；佛农商0005流借字2015年第01003号；佛农商0005流借字2015年第01004号
7	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5800.00	1年	保证	佛农商0005高保字2015年第01002号	履行完毕	佛农商0005流借字2015年第01001号
8	吴奋谋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8146.60	1年	抵押	佛农商0005高抵字2015年第01003号	正在履行	佛农商0005流借字2015年第01001号；佛农商0005流借字2015年第01003号；佛农商0005流借字2015年第01004号

9	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58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佛农商0004流借字2016年第01005号	正在履行	佛农商0005流借字2015年第01003号；佛农商0005流借字2015年第01004号
10	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万芷琪、陈雪玲、陈惠柳	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75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080007320 1400042	履行完毕	08000082 01400008

经审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对外提供担保

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部分关联交易尚在履行外，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改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元）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广东电网公司 佛山供电局	200,000.00	36.77	否	押金
广州市荔港南 湾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70,000.00	31.25	否	保证金
广州广泰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00	9.19	否	保证金
广州兴拓置业 有限公司	20,000.00	3.68	否	保证金
广东珠光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0	3.68	否	保证金
合计	460,000.00	84.57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或个人 名称	期末数（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吴奋双	7,197,633.23	50.41	是	往来款
维尔富咨询	2,829,037.41	19.81	是	往来款
吴奋谋	2,000,000.00	14.01	是	往来款
吴玉琼	1,000,000.00	7.00	是	往来款
吴奋勇	591,690.49	4.14	是	往来款

合计	13,618,361.13	95.37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股改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制改制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增加注册资本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6月26日，金大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方面作出详细和明确的

规定。《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经核查，公司股改设立后，为本次挂牌之目的，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与2016年7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该章程修订草案将在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2016年6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人事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并出具书面声明，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架构上，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奋谋	董事长
2	吴奋双	董事、总经理
3	吴奋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姚清松	董事
5	李秀玲	董事
6	郑松浩	监事会主席
7	陈映红	监事
8	李海平	监事
9	邱冠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简历、信息采集表和承诺函，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简历、信息采集表和承诺函，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的声明》及《劳动合同》，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大田股份自设立至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本所律师核查，金大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金大田股份以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吴奋谋	董事长	维尔富咨询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富承融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2	吴奋双	董事、总经理	裕翔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3	吴奋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维尔富咨询	监事	本公司股东
			华力雅金属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姚清松	董事	茂昌眼镜	经营者	董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高瞻眼镜	经营者	董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郑松浩	监事会主席	汇福商业	监事	监事控制的企业
			鼎湖汇通	经营者	监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金大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公司
1	吴奋谋	董事长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方和同业竞争”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吴奋双	董事、总经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方和同业竞争”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吴奋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十、关联方和同业竞争”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	姚清松	董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方和同业竞争”之“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	郑松浩	监事会主席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方和同业竞争”之“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0%计数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享受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拨款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财工[2015]242号	10.00	2016年4 月8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财政补贴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依法纳税情况

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佛山市三水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门类产品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 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C2130 金属家具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21 家具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C21 金属家具制造”。

根据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并参照环保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函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以及排污许可证

2012年9月15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关于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金属门、木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白环复[2012]51号），载明“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同意金大田有限在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南区143-1号建设。”

2016年2月29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金属门、木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三白环验[2016]5号），载明“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6月23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6072016000031），类别：家具制造业；类别：废气；期限：2016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2日。

经本所律师登录佛山市三水环保局网站（<http://hbj.ss.gov.cn>）查询，未发现金大田股份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大田股份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门类产品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的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

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16年7月12日，佛山市三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1日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以下质量标准：

序号	内容	执行标准	备案或执行情况
1	铝合金门窗	GB/T 8478-2008	执行国家标准
2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 17565-2007	执行国家标准
3	木质门	WB/T 1024-2006	执行行业标准
4	钢质防护门	QB 1136-1991	执行行业标准

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证明》，证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期间均没有因违反计量、特种设备管理等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十九、公司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止至2016年4月30日，金大田股份在职员工总数为375人，公司均已与所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及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社保费用缴纳标准如下：

项目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13.00%	8.00%

基本医疗保险	5.00%	2.00%
工伤保险	0.90%	0
失业保险	0.50%	0.20%
生育保险	0.50%	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4 月，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375 人，社保参保人员合计 126 人。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期间，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收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6 年 4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至 2016 年 4 月，公司已为 4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过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作出承诺：“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其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并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推荐机构

金大田股份已聘请长江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金大田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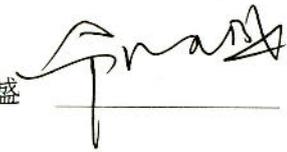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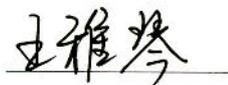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签字):

卢旺盛 

蒋瑜文 

王雅琴 

2016年8月28日